

附件 2

##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菏泽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现场认定的申请人员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现场认定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二、现场认定时，申请人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C）、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认定。

三、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人员，应于认定前主动向认定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参加认定时须持有认定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认定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①认定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②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认定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入菏返菏参加认定的申请人，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菏后认定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认定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认定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认定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认定前 48 小时内，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

####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现场认定：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

2. 认定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